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務長錫琦(代理主持)

紀錄：黃綺珊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程：

-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 貳、提案討論：
 -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訂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 3
- 參、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 10
- 肆、臨時動議..... P. 23
- 伍、散會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本校「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要點」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資源教室	已公告周知，並於資源教室網站公告法規全條文。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有關產假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09 年 10 月 12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為配合教育部 109.7.2 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來函所示：「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納入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的假別。」，新增產假(含哺育假)請假相關規範，明確訂定哺育假請假時段及時間，以確保學生權益。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u>六</u>種： 一、事假：……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u>三</u>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三、公假：……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u>一</u>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五、<u>產假(含哺育假)</u>： <u>(一)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分娩日起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u> <u>(二)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u>八</u>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u>八</u>週。</u> <u>(三)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u>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u>三</u>日內補提申請。</p>	<p>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u>6</u>種： 一、事假：……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u>3</u>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三、公假：……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u>1</u>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五、<u>產假</u>： 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分娩日起<u>2</u>週內補辦請假手續。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u>8</u>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u>8</u>週。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u>3</u>日內補提申請。</p>	<p>一、依教育部109.7.2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函示，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納入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的假別。 二、假別部分新增含哺育假說明。 三、明確規定申請時限。 四、條文內容涉及數字者，統一改以國字方式呈現。</p>
<p>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u>七</u>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學務處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p>	<p>第三條 請假手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u>7</u>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學務處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p>	<p>條文內容涉及數字者統一改以國字方式，呈現。</p>

<p>課論。</p> <p>七、……</p> <p>八、……</p> <p>九、……</p>	<p>課論。</p> <p>七、……</p> <p>八、……</p> <p>九、……</p>	
<p>第四條 准假權責：</p> <p>一、超過<u>三</u>日之公假、事假、病假先會所有任課教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喪假、產假及超過<u>五</u>日以上之公假、事假、病假由學務長核定。</p> <p>二、……。</p> <p>三、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u>三</u>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任課教師。</p> <p>四、……。</p>	<p>第四條 准假權責：</p> <p>一、超過<u>3</u>日之公假、事假、病假先會所有任課教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喪假、產假及超過<u>5</u>日以上之公假、事假、病假由學務長核定。</p> <p>二、……。</p> <p>三、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u>3</u>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任課教師。</p> <p>四、……。</p>	<p>條文內容涉及數字者，統一改以國字方式呈現。</p>
<p>第七條</p> <p><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p>	<p>第七條</p> <p><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修正後全文)

086.10.1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90.05.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2.10.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5.04.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0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4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凡未能參加集會、上課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依本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六種：

-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繳驗相關之證明，否則概不准假。
-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三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三、公假：

- (一)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選派單位主管之證明文件者。
- (三) 各系所舉辦之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 (四)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五)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六)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比賽及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七)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歲時祭儀一日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一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五、產假(含哺育假)：

- (一) 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分娩日起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
- (三) 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三日內補提申請。

第三條 請假手續：

- 一、除產假、學期考試期間請假及十五日以上之公假採書面申請外，其餘假別採網路申請。
- 二、三日內之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經所有任課教師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者，檢附主辦單位公函經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之文件。
 - (二)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四至第七款規定者，逕附相關單位之來文或證明文件。
 - (三) 師培生之集中駐校實習，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供實習時間及學生名單，逕送學務處登錄。
- 四、除有特殊情形經認可者外不准事後補假。
- 五、請假期滿時，應即銷假，不能銷假者，應即日呈明理由續假，否則未經請假之時日均以曠課論處，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
- 六、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七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學務處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課論。
- 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或評量時，應於考試前以書面經任課教師認可請假。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 八、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 九、尊重教師於教學活動之自主權，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事先告知任課教師並自行登錄系統辦理請假，任課教師有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之影響。

第四條 准假權責：

- 一、超過三日之公假、事假、病假先會所有任課教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喪假、產假及超過五日以上之公假、事假、病假由學務長核定。
- 二、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一律加會教務處。
- 三、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任課教師。
- 四、請假核定後，學務處應以電子郵件通知任課教師、導師及學生。

第五條 核准給假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六條 進修推廣處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暨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原條文)

086.10.1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90.05.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2.10.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5.04.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0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凡未能參加集會、上課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依本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 6 種：

-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繳驗相關之證明，否則概不准假。
-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 3 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三、公假：

- (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選派單位主管之證明文件者。
- (三)各系所舉辦之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五)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六)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比賽及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歲時祭儀一日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 1 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五、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分娩日起 2 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 8 週。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 3 日內補提申請。

第三條 請假手續：

- 一、除產假、學期考試期間請假及十五日以上之公假採書面申請外，其餘假別採網路申請。
- 二、三日內之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經所有任課教師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者，檢附主辦單位公函經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之文件。
 - (二)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四至第七款規定者，逕附相關單位之來文或證明文件。
 - (三) 師培生之集中駐校實習，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供實習時間及學生名單，逕送學務處登錄。
- 四、除有特殊情形經認可者外不准事後補假。
- 五、請假期滿時，應即銷假，不能銷假者，應即日呈明理由續假，否則未經請假之時日均以曠課論處，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
- 六、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7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學務處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課論。
- 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或評量時，應於考試前以書面經任課教師認可請假。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 八、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 九、尊重教師於教學活動之自主權，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事先告知任課教師並自行登錄系統辦理請假，任課教師有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之影響。

第四條 准假權責：

- 一、超過3日之公假、事假、病假先會所有任課教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喪假、產假及超過5日以上之公假、事假、病假由學務長核定。
- 二、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一律加會教務處。
- 三、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3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任課教師。
- 四、請假核定後，學務處應以電子郵件通知任課教師、導師及學生。

第五條 核准給假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六條 進修推廣處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暨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107 至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共計申請 270 件，另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截至 10 月 6 日止，申請案件計有 4 件，申請原因及申請件數如下表：

107 至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狀況表

申請原因 學年度	運動傷害	交通事故	醫療住院	一般意外	重大傷病	身故	合計
107	29	23	35	27	14	0	128
108	32	39	45	23	0	3	142
109	0	1	2	1	0	0	4

二、導師制相關事宜

- (一)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已於 10 月 6 日圓滿完成，本次會議主要係頒發 109 年優良導師獎，並由得獎的導師分享獲獎感言及班級經營經驗。
- (二)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 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中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導師專區】→學生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點「開會日期」→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存檔」→再按《上傳資料》鈕確定。

三、學生幹部座談會

本學期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已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舉辦，有關學生提案事項，會前已先請相關業管單位予以答覆。本校學生對學校有何建議或提案，均可借此種會議提出與溝通，讓本校邁向和樂及友善的校園。

四、獎助學金

-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 月 2 日。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 月 2 日。
- (三)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 月 15 日。
- (四)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感恩與傳承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2 月 7 日。

五、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關懷弱勢學生

- (一)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9 月份核發 6 人，共計 52,220 元。
- (二)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9 月份核發 7 人，共計 46,357 元。
- (三)餐食助學金，9 月份核銷 48,190 元。

六、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就學貸款至 9 月 25 日收件截止，現正進行學生貸款表件查核及系統資料處理，並

處理逾期申請及資料補件之申請資料。共計收件 420 件。

七、僑陸生輔導

- (一)僑生工作許證申請：本學期截至 10 月 19 日止共計 52 人申請，俟核發工作許可證時，將調查僑生工讀情形並列冊備查。
- (二)10 月 6 日至 10 月 27 日每週二 18:15~21:15 舉辦大一僑生身心生活適應團體，由劉郁珽心理師帶領團體進行，協助新進僑生盡速融入在臺求學生活。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優秀青年遴選

- (一)遴選規則說明會：分別於 9 月 24 日、10 月 15 日兩天以全校公告信方式寄發說明會報名通知，並於 10 月 15 日辦理完畢。
- (二)遴選活動報名起迄時日：第 12 屆優秀青年於 10 月 26 日起接受報名，報名期限至 11 月 27 日下午 5 點為止。後續將於 12 月 21 日上午於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召開複審會議。

二、109 學年度校內各類會議學生代表名單

本學年度各類學生會議學生代表名單如下表所示，本名單已寄送各行政單位存查。

會議名稱	編號	系級	姓名	備註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1	文二甲	孫崧峻	校發委員
	2	藝設四	簡秀宸	議案審查小組
	3	語四甲	張筱琪	議案審查小組
	4	社二甲	林苡儒	
	5	語四甲	張芸甄	校發委員
	6	特二甲	黃亞宣	
	7	藝二乙	陳冠樺	
	8	自然二	戴俊賢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 （學生代表）	1	藝設四	簡秀宸	議案審查小組
	2	語四甲	張筱琪	議案審查小組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	文二甲	孫崧峻	校發委員
	2	語四甲	張芸甄	校發委員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1	藝設四	簡秀宸	
	2	藝設四	吳冠毅	
	3	特教三	王筱媛	
教務會議	1	社二甲	林苡儒	
	2	語四甲	張芸甄	
	3	文二甲	孫崧峻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1	文二甲	孫崧峻	
學務會議	1	文二甲	孫崧峻	
	2	自然二	戴俊賢	
	3	藝設四	簡秀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1	語三甲	葉秀威	
	2	藝二乙	陳冠樺	
	3	自然二	戴俊賢	

會議名稱	編號	系級	姓名	備註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1	藝設三	孫振綾	
	2	語三甲	葉秀威	
衛生委員會會議	1	自然三	高 浚	
總務會議	1	社二甲	林苡儒	
	2	語三甲	葉秀威	
	3	兒英三	蕭有泉	
節約能源小組會議	1	自然二	戴俊賢	
	2	特二甲	黃亞萱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1	自然三	高 浚	
	2	特二甲	孫韶妤	
	3	兒英三	蕭有泉	
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	1	兒英三	蕭有泉	
	2	語四甲	張筱嫻	
	3	藝設四	簡秀宸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	1	體四甲	黃 婷	
	2	社二甲	邵育荃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1	社二甲	林苡儒	
推動與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1	兒英二	蕭有泉	

三、梯隊交流培訓活動

110 年寒假期間服務梯隊陸續籌備中，截至 10 月 23 日止計有 14 組團隊登記，預計有服務員 395 人次，受益人數 906 人，各項校外單位補(捐)助經費計畫也陸續申請中。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衛保組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3. 衛保組已於 9 月 16 日(三)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及外籍生健康檢查，當日共計有 821 人完成健康檢查，並已通知未檢學生或輔導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境外生，陸續至承辦健檢醫院進行檢查。
4. 健康檢查結果於 10 月 23 日(五)前簡訊通知學生及家長，紙本資料送回衛保組；其結果異常者，以密件通知該班導師，並於 10 月 29 日(四)進行複檢。
5. 彙整新生自述罹患過去病史名單，衛保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針對時常緊張焦慮或有心理精神病史學生，轉知心輔組協助輔導；有重大疾病者，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校安組注意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體位

1. 暑期瘦身挑戰賽：比賽為期 17 週，營養師每週發送健康瘦身資訊，並輔導參賽者落實健康生活，上傳減重餐照片及運動紀錄等。於 9 月 24 日(四)至 9 月 25 日(五)進行體位後測，依減少脂肪公斤數頒發獎品。
2. 「愛瘦身」影片分享活動：暑期瘦身參賽同學製作瘦身生活影片分享，共計徵得 3 件作品，公告於衛生保健組粉絲專業按讚分享，藉由同儕影片分享達到健康行銷之目的。
3. 企畫案徵選活動：於 10 月份舉辦「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活動企畫方案競賽」，藉由學生發揮創意、發展出創新方案，作為本校未來活動推廣參照。本組結合健康相關課程，安排

兩場次入班宣導含糖飲料對身體之危害，以提升同學減少喝含糖飲料之知能，進而發展出具有創意的企畫方案。

4. 增肌增重輔導班：於 11 月份舉辦飲食輔導課程，針對身體質量指數(BMI)低於 18 的參加者，提供團體飲食教學及個別飲食指導，參加者在課程後繳交二日的飲食紀錄並達審核標準者，即可獲得獎品。

(二)菸害防制

1.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周邊建置無菸人行道，於 9 月 8 日(二)衛生股長會議中進行無菸校園宣示活動，以強化同學對於無菸校園環境的認同。
2. 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預計於 12 月校慶園遊會中，進行菸害防治宣導和免費一氧化碳檢測活動。
3. 新生健檢資料中篩檢出有抽菸同學進行菸害輔導及戒菸教育，或轉介醫療院所進行戒菸服務。
4. 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衛保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三)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辦理性教育專題講座：衛保組於 11 月 3 日(二)結合師培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高松景教授蒞臨本校，主講：從全人性教育談 108 健康與體育新課綱素養導向。
2.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為推動校園愛滋病防治活動，將於 12 月 5 日(六)校慶園遊會期間，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合作設立攤位，辦理「愛滋匿名篩檢」活動，提倡健康安全性教育的防護概念。
3. 愛滋病防治闖關遊戲：將於 12 月 5 日(六)校慶園遊會當天，辦理闖關遊戲活動，讓參與師生及校外民眾了解何謂正確的性行為。
4. 參訪保險套觀光工廠：將於 12 月 18 日(五)結合校內課程安排學生保險套觀光工廠參訪，介紹性病、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各種避孕工具或方法，藉以認識防護用具學習愛滋防治知識。

- (四)推動校園急救教育，打造安心校園：將於 11 月 10 日(二)結合通識教育課程進行專題講座，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講師蒞臨本校，教導本校師生外傷處理的方式及操作正確的包紮技巧。

三、健康環境

- (一)餐廳衛生檢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發現之缺失項目彙整為月報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 (二)餐食檢驗：已於 10 月 14 日(三)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檢測重點項目包含涼拌菜、果汁、冰塊及切割過的熟食等共 10 個品項，檢驗結果作為各店家衛生輔導之重要依據。
- (三)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教育部將於 11 月 23 日(一)委派專家學者、衛生主管單位及農委會人員蒞校輔導。屆時惠請生活輔導組及總務處相關工作人共同與會。
- (四)水質檢驗：自來水及飲水機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五)哺集乳室於暑假期間搬遷至視聽館 101 室，內部重新裝潢，為確保個人隱私，以拉簾區隔為兩個獨立座位區，於 9 月 2 日(三)起正式開放師生登記借用。
- (六)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每個月平均

填報率達九成以上。本組不定期進行抽檢，確實督導環境衛生。

(七)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各經管單位每週檢查室內外環境，並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需每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為法定傳染病，宣導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四、新型冠狀肺炎防疫：

- (一)健康中心內進行檢疫分流，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健康中心右側量測體溫、簡易健康資訊；檢測結果如有發燒，給予戴口罩，協助儘快就醫。
- (二)針對境外生入住防疫旅館進行14天居家檢疫和7天自主健康管理，衛保組定期聯繫追蹤管理學生健康情形，並每日回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
- (三)校園防疫以全校公告信提醒教職員工生有關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自我健康管理等防疫衛教措施和本校疫情通報資訊。
- (四)進入校園經紅外線熱像儀檢測，疑似有體溫過高個案，協助複查體溫並進行後續處置。
- (五)提供口罩給防疫相關人員和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 (六)於校首頁防疫專區及衛保組網頁，隨時更新新型冠狀肺炎等相關衛教訊息，並使用電子郵件及於校園佈告欄、餐廳、宿舍等公開場所，張貼疾病防治相關海報。

(七)餐廳防疫措施

1. 環境建置

- (1)充實消毒設備：餐廳入口及各店家櫃台皆設置酒精手指消毒機，共計設置9台。
- (2)用餐區設置壓克力隔板，避免用餐時飛沫傳染。
- (3)購取餐防疫措施：自助餐實施一人一個夾子，使用後重新清潔消毒，免費湯飲改用密閉式茶桶，避免飛沫汙染。
- (4)通風措施：環安組設二氧化碳監測儀，二氧化碳濃度多介於400~700PPM之間，符合標準值1000PPM以下之規定。
- (5)環境消毒：每餐尖峰後以稀釋漂白水環境消毒。

2. 分散人流，避免餐廳人潮擁擠

- (1)餐廳門口設置便當販售區，減少尖峰時間進入餐廳之人潮。
- (2)減少餐廳座位，兩個樓層約計減少100個座位。

3. 衛生宣導與規範事項

- (1)保持社交距離：餐桌設置壓克力板並張貼圖示，引導師生入座位置。店家櫃台前點餐排隊動線，張貼1.5公尺間隔的地貼，提醒保持社交距離。
- (2)加強宣導進入學生餐廳需全程配戴口罩。
- (3)餐廳張貼多款宣導海報，並以大聲公錄音播放宣導事宜。

4.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所有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自行測量體溫並記錄。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9年9月1日～109年10月25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71	376	9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31	164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74	74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 (一) 開學期間，提供全校師生預約個別諮商、心理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且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期間提供心靈保健指南文宣、電話諮詢等安心服務。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 (二) 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於10月30日、11月27日、12月25日上午10至12時，歡迎師長視學生需求予以轉介資源。

二、心理測驗

於9月7日至9月28日間進行新生心理健康測驗，碩士班線上施測已全數辦理完畢，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測驗已辦理18場次，並於10月7日辦理補測場次，共15人參與施解測；統計大學部施測776人，施測率88%。後續將篩檢出需要關懷之學生，並持續追蹤關懷。

三、心理衛生推廣

- (一) 於10月19日晚間6時30分辦理「愛，已讀，不回？」親密關係溝通講座，協助成員經營有品質的親密關係，共計22人參與。
- (二) 擬於11月16日至11月20日辦理本學期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以生命教育為宣導主題，利用該週午間，地點於學生餐廳前擺攤辦理相關活動，協助校園學生更加認識心理健康相關資訊。
- (三) 擬辦理e世代電子媒介宣傳，於12月聖誕節前後，於Facebook「溫馨歇腳處」粉絲團貼文，配合佳節氣氛，推廣心理衛生相關主題。

四、團體工作坊

擬於11月7日週六辦理「心隨舞動」—舞蹈治療工作坊，協助成員透過舞蹈覺察自我的身心狀態，開放全校教職員工參與。

五、爆米花志工團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9.09.02 (三)	15:00-17:00	社團博覽會新生適應活動	操場	4
109.09.22 (二)、 09.24 (四)	15:20-17:0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09/25名單公佈	G201	32
109.09.26 (六)～ 09.27 (日)	09:30-16: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兩日工作坊(米花町貝克街之少年偵探隊)	G202	54
109.09.29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志工團期初大會	G202	30
109.10.06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生命的擺渡人》生命	G202	27

教育培訓講座				
109.10.13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一心衛週籌備課程(1)	G202	29
109.10.20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一人際探索團體(1)	G202	33
109.10.27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一心衛週籌備課程(2)	G202	
109.11.10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一人際探索團體(2)	G202	-
109.11.17 (二)	12:00-13:20	志工心衛服務一心衛週籌備課程(3)	G202	-
109.11.23-11.27	18:30-20: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生命的擺渡人	學生餐廳	-
109.12.01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一心衛週檢討會議	G202	-
109.12.08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情緒探索團體(3)	G202	-
109.12.15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情緒探索團體(4)	G202	-
109.12.22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期末大會	G2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09.08.20 (四)	15:00-16:00	幹部會議：新生訓練討論、擺攤事宜	G201	5
109.09.08 (二)	12:20-13:20	幹部會議：招募志工方案、面試流程、志工現況討論	G201	8
109.09.15 (二)	12:00-13:00	幹部會議：志工招生說明會討論	G201	7
108.10.06 (三)	12:2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討論	G201	7
108.11.11 (一)	12:2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擺攤活動項目	G202	-
109.12	12:20-13:20	幹部會議：期末心理衛生活動與期末大會	G202	-
協同領導者培訓				
109.09.08 (二)	12:20-13:20	測驗協同領導者培訓 1	G101	4
109.09.14 (一)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1	G101	6
109.09.21 (一)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2	G101	6
109.10.14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3	G101	5
109.10.28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4	G101	-
109.12.02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5	G101	-
109.12.09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6	G101	-
109.12.16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7	G101	-

六、其他：預定於本學期期末第 18 週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資源教室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增學生數共計 8 名(如表 1 所示)，休學同學 4 名(表 2)，統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籍總人數共計 46 名，系所人數統計及障別程度分布請詳參表 3、4。

表 1 109 學年度學務處資源教室新增學生統計表

入學管道	錄取系所	障別人數	總人數
大專身心障礙甄試	心諮系	視障 1	3
	特教系	聽障 1、自閉症 1	
一般大學入學考試	特教系	自閉症 1	1
	藝設系	自閉症 1	1
本校轉學考試	社發系	情緒行為障礙 1	1
研究所(獨立招生)	特教系	腦性麻痺 1	2
	數科系	自閉症 1	
共計新增 8 名(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			

表 2 資源教室學生休學狀況概覽

休/退學別	序號	系所	障別程度	原因
休學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自閉症(輕度)	健康因素
	2.	體育學系	學習障礙	經濟因素
	3.	特殊教育學系	情緒行為障礙	健康因素
	4.	特殊教育學系	肢體障礙	懷孕

表 3 系所人數統計表

系所	特教系	心諮系	幼教系	語創系	體育系	教經系	音樂系	總數
人數	12	9	3	3	2	3	3	
系所	社發系	數位系	資科系	自然系	教育系	兒英系	藝設系	46
人數	2	2	1	2	1	2	1	

表 4 障別人數統計表

障別	聽障	視障	腦麻	情障	自閉	學障	總數
人數	5	11	3	6	20	1	49

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期業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二項提案全數審議通過。

三、ISP 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資源教室於開學後陸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並依學生需求課程陸續發送學習照會單。統計至 10 月中旬，ISP 會議完成率 97.83%，未完成部份持續追蹤辦理中。

表 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ISP 完成統計表

ISP 計畫辦理期間	ISP 計畫會議	應執行人數	實際執行人數	持續辦理人數
109 年 9-10 月	109-1 期初建置	46 人	45 人	語創系-1 人

四、適應體育申請概況：由需求同學主動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員及衛保組評估確認後，彙整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本學期共 11 位同學提出申請。

表 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應體育申請統計

序號	系所	年級	申請學生障礙說明	人數
1	社會發展學系	大一	資教生(異位性皮膚炎)	1
2	特教系	大一	資教生(自閉症)	1
3	心理與諮商學系	大一	資教生(視覺障礙)	1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大一	非資教學生(心律不整)	1
5	心理與諮商學系	大二	資教生(視覺障礙生)	1
6	心理與諮商學系	大二	資教生(視覺障礙)	1
7	音樂系	大二	資教生(自閉症)	1
8	幼兒與教育學系	大二	資教生(腦性麻痺)	1
9	心理與諮商學系	大三	資教生(視覺障礙生)	1
10	社會發展學系	大三	資教生(情緒障礙生)	1
11	教育學系	大二	非資教學生(類風濕性關節炎)	1
合計				11

五、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聘任與督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13 位，分派至校內共 11 個單位任用；研究型助理人員（培訓人員）平均每月約 6 位，分派概況如表 7、8。同儕助理人員直接提供資源教室同學學習或生活需求之協助，本學期共 12 位同學申請，服務類型與人數如表 9：

表 7 109-1 勞僱型助理人員外派服務概況表

聘任時間	學生數	用人單位	薪資支出金額 (校務基金/新臺幣)
109.05-109.10	13	人事室、教務處出版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永齡希望小學、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體育學系	1,890,799 元

表 8 109 年度 5-10 月研究型（培訓階段）助理人員統計表

聘任時間	申請學生數	獎助金支出金額
109 年 5 月	11	43000
109 年 6 月	6	18000
109 年 7 月	2	10000
109 年 8 月	1	5000
109 年 9 月	1	5000
109 年 10 月	12	45500
合計	33	126500

表9 109-1 同儕助理人員服務概況暨人數統計表

序號	服務類型	同儕助理人數
1	住宿協助	4
2	課堂協助	4
3	資源教室駐點服務	4
合計		12

六、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109年5-10月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共計403人次，詳如表10。

表10 109年5-10月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表

類別	輔導人次						類別人次統計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09/10	
ISP 討論/追蹤		18	1	3	34	4	60
鑑定				2	1	1	4
諮商問題					1		1
轉銜	1	6	2		1		10
ITP		7	3				10
家庭議題		5			1		6
人際關係	6	1	3	1	4		16
情感議題	2		1		1		4
生活關懷	8	7	8	12	8	6	49
學業問題	13	14	14	4	27	5	77
身體狀況					1		1
生涯議題	1	2	3	5	1		12
住宿問題	7	3	1	3			14
綜合討論	4	2	9	1	7	6	29
其他	6		4	3	3	1	17
危機問題	9	14	21	3	35	11	93
就醫問題	1						1
月統計	58	79	70	37	125	34	403

■體育室

一、109學年度上學期重要體育競賽活動摘要：

(一)新生盃球類競賽：

*籃球及羽球賽於10月16日比賽結束，成績如下：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子組	教育一 郭儀謙	教經一 魏子云	社發一 宋其峻	資料一 郭逸凡
女子組	教育一 蔡云綺	語一乙 朱芷吟	心諮一 柯芷彤	數位一 胡寶琳
3對3 男籃	教經一	數位一B	數資一	兒英一

*排球及桌球賽預計比賽日期：109年12月7-18日假體育館舉行。

(二)校運會：

序號	活動事項	日期/時間	說明
1	開幕典禮預演	11/10(二)12:10~	集合地點:體育館前 舉行地點:田徑場 雨天備案地點:體育館3樓 各系學生會推派2名、各班推派2名參加
2	實習裁判講習	11/10(二)15:30~	總計人數約計185名 集合地點:體育館3樓
3	會前賽	11/17(二)12:00~	預定舉行項目:鉛球、鐵餅、 100公尺預賽、5千公尺決賽
4	校運會	11/18、19 (三、四)共2天	舉行地點:田徑場、大禮堂、體育館 及室外球場
5	開幕典禮	11/18(三)09:00~	08:40各單位集合 09:00典禮開始 司令台設置於<創意館>前 舉行地點:田徑場 雨天備案地點:體育館3樓
6	閉幕典禮	11/19(四)16:20~	16:10各單位集合 16:20典禮開始 舉行地點:田徑場 雨天備案地點:體育館3樓

二、開設教職員工樂活運動課程，敬邀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一)課程期間：於109/10/16(五)開始至109/12/25(五)結束。

(二)課程項目：

1. 第一時段(14:00-15:30):Thump Boxing 拳擊與踢擊體適能、網球、桌球。
2. 第二時段(15:30-17:00):減重課程(成人體適能)、Thump Boxing 拳擊與踢擊體適能、籃球、羽球。

■校園安全組

一、109年9月1日至109年10月21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15件(安全維護事件7件、意外事件6件、疾病事件2件)。
- (二)登載遺失物計78件，拾獲物計69件，已領回計61件。
-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26件(含儘後召集)。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109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為9月2日計1日舉行，並請參加師長及同學配戴口罩，另於體育館1樓架設紅外線感測儀，進行體溫量測，並依本校發燒篩檢通報流程辦理，本活動於9月2日17時辦理完竣，並已於9月底完成驗收及經費核銷。

三、7月19日、9月7日、10月11日已由校安組同仁4員及研處處國際組同仁2員(每次計6員)至桃園機場執行教育部境外生入境防疫登記輪值工作。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境外生新生1人即須接機、舊生滿3人接機之規定，已分別於：7月26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17日、8月26日、8月31日、9月6日、9月7日、9

月 9 日、9 月 14 日、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21 日、9 月 24 日、10 月 6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等以上日期由生輔組同仁 2 員及校安組同仁 8 員(共計 10 員)分別至桃園機場進行本校僑生接機、協助辦理防疫旅館入住事宜。預計 11 月(日程未定)續由校安組及生輔組同仁協助本校僑生入境居家檢疫事宜。

六、9 月 8 日下午 14 時由學務長邀集計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學務處生輔組、教務處、學務處衛保組、學務處校安組同仁召開本校因應教育部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前置作業協調會，針對校園實名制及體溫量測進行討論。

七、校安組於 9 月 18 日及 9 月 25 日寄發公告信通知校內教職員工生有關本校實名制及量測體溫措施，及後續實名制及量測體溫時段調整事宜。

八、校安組已於 9 月、10 月開始陸續由各系輔導員至本校各系辦理大一新生迎新宿營活動現場，對參與同學進行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九、有關本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部分，已於 10 月下旬開始由各系輔導員進行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定名額為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4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有 6 名提出申請，10 月 23 日已完成學生資料初審並依照實施要點線上預排第一階段獲獎名單，俟審查中心審查通過後再行寄送紙本資料至輔仁大學。

(二)109 年度第 2 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 4 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已於 10 月 5 日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二、課業支持系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共 20 組學生參加，於 9 月 28 日開始由學生安排空堂時間至原資中心進行一對一課業協助，以強化學業、增進學習效能，達到課業、生活及社群交流的目的。

三、部落會議

【校長與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於 10 月 13 日中午 12:00~13:10 假篤行樓 803 室舉行，除邀請校長、學務長外，亦邀請社發系王安民老師、師培中心劉育秀組長、生輔組郭紋卉專員與會並進行各單位業務簡報，透過座談會方式關懷並了解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狀況，也讓學生更能知道如何妥善運用校內資源，參與人數共 47 人。

四、部落講堂

(一)【從零開始的田野調查】原資中心與原緣社邀請拉蓊·進成老師於 10 月 7 日晚上分享如何用人類學視角去認識部落、用田野調查的視野進行歸納，參與人數共 18 人。

(二)【性別議題探討】原資中心與原緣社邀請原住民專業變裝皇后 Rose Mary 於 10 月 14 日晚上傳達多元性別的概念、分享認識自身文化之心路歷程，參與人數共 26 人。

(三)【太魯閣族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師大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的族語老師-彭甄琳老師，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每週一晚上教授太魯閣族語，透過小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族語基礎，報名人數為 6 人。

(四)【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為什麼要說我們的話?】原資中心向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和解小組申請巡迴講座，邀請語言主題之專家學者-臺北市原

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劉凱勛職員擔任講者，於10月20日下午進行對話交流，認識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的多元樣貌，參與人數共12人。

- (五)【職涯講座暨諮詢委員會議-創造自己的斜槓人生】原資中心邀請具多重斜槓身分的莎伊維克·給沙沙，預計於11月17日下午分享如何在國際上替原住民發聲、進行文化交流及創業歷程的人生經驗，最後QA時間與諮詢委員一同針對同學的問題進行對話與建議，報名至10月29日截止。

五、部落工作坊

- (一)【獵首笛手作工坊】原資中心與原緣社於10月27日及11月10日下午共同舉辦獵首笛製作與演奏教學，原先獵首笛為太魯閣族人傳統的招魂慰靈器物，現今獵首出草的文化已不存在，代表意義為經過努力後，獲得榮耀的象徵，報名人數上限為15人，目前已額滿。
- (二)【排灣族花環手作工坊】原資中心與原緣社預計於11月25日下午共同舉辦排灣族花環製作，透過手作課程認識花環對排灣族的重要性，及其代表的象徵意涵。

肆、臨時動議：

兒英系賴維菁主任：

本系有學生是師資培育公費生兼具弱勢學生資格，然受限於公費生身份，導致無法請領校內獎助學金。公費生雖學雜費全額減免，然依教育部核發給公費生每月生活津貼的標準僅3,528元，實不足以支應學生在臺北市的生活所需。本校是否可研議鬆綁獎助學金的請領規定，以協助減輕師培公費生家庭經濟負擔。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回應：有關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主辦的獎助學金業務，會後將請承辦同仁進行研議。

主席裁示：會後請生活輔導組就本建議事項進行研議考量，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伍、散會。(上午10點30分)